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榮源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零柒拾貳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伍佰零肆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2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1萬9,5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